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44号

申请人：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南阳屯村**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吉林

职务：局长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第三人：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南阳屯村**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系获嘉县位庄乡南阳屯村民，因为丈人刘**家盖房需要，将盖房所用的石子堆放在路东边，而第三人李*将车停放在

路西边，即堆放石子的路对面，导致刘**盖房的铲车进不去，故刘**打电话给李*，要求其挪车。在多次打电话联系不上李*之后，去他家敲门，李*出门后态度恶劣，非但不挪车，还出口伤人，导致双方发生了争吵。在此之前，因为李*停车问题，双方已经多次沟通，但李*始终不予以配合。争吵中，李*将申请人的丈人刘**多次推到在地，且殴打其姐姐刘*。申请人得知后过去劝阻，劝阻中，出于正当防卫，用手打了李*几下。申请人虽有殴打李*的行为，但事出有因，是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而获嘉县公安局在未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况下，草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只写了申请人殴打第三人李*，而对于第三人李*的危害行为只字不提，并且未考虑到该案件事出有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错误处罚。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系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与第三人李*发生了肢体冲突，其目的是阻止第三人李*的危害行为，其行为符合正当防卫。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正当防卫，可以免于处罚。故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错误，与事实不符，且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7月31日6时53分，报案人樊**报警称：6时许在获嘉县位庄乡南屯村九支排河志明诊所对面，李*（被侵害人）与复议申请人因盖房挪车问题发生争执，引起打架。答复人接报后立即指派位庄派出所出警处理，接警人员到场后即受理案件，展开调查，对现场情况拍照固定，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相关的监控视频证据，同时对复议申请人及被侵害人所受损伤进行伤情鉴定，查明复议申请人因盖房挪车问题与被侵害人李*发生口角，随后复议申请人刘*等四人对李*进行殴打，造成李*头部及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李*所受损伤属轻微伤。在查明本案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因复议申请人四人殴打被侵害人一人，系结伙殴打他人，故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即本案复议申请人分别作出了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答复人认为针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称没有动手殴打被侵害人或者动手殴打被侵害人也是正当防卫的理由不成立。根据复议申请人、被侵害人以及现场证人樊**（报案人）的陈述，结合答复人依法调取的、客观真实的监控视频资料，足以证实复议申请人对被侵害人的殴打客观存在，

且四人均动手对被侵害人进行了殴打，不存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没有动手殴打被侵害人或者殴打系所谓正当防卫的情况，申请人以此为理由请求撤销我局行政处罚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2021年7月31日获嘉县南屯村九支排河打架案卷复印件、现场监控视频等。

第三人称：2021年7月31日早上6点左右，听到急促砸门声，开门之后态度恶劣让我把紧贴我家墙的车挪开，之前从未拨打任何人电话，（之前曾多次辱骂其他人停车）由于这辆车紧贴着我家墙，距离他家石子还有几米距离，邻居家有辆车紧贴着他家石子，故此我说了句那辆车不碍事？沈**就开始大叫大吵，刘**听到之后就连蹦带骂的过来要打我，沈**先动手推搡，刘**开始动手，随后其女刘*转身拿起砖头多次就砸向我头部，随后沈**故意抓我下体，及其身体，其女刘*故意多次咬伤我，安**上来捡起砖多次砸伤我，刘**多次恶意殴打我，其性质恶劣，期间4人多次殴打、拉拽、牵制，导致我无还手之力，派出所介入之后他们依旧态度蛮横，满口谎言、扭曲事实可恶至极，故公安机关根据事实真相结合视频及音频作出合理合法的判断。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31日，申请人在获嘉县位庄乡南屯村九支排河附近，与他人共同殴打第三人，造成第三人头部及身体多处受伤，后经鉴定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接

警到达现场后，经了解案件情况，立为行政案件查处，作出获公(位)受案字〔2021〕1829号受案登记表。受案登记后，被申请人对案涉相关人员进行了传唤，并分别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接受了第三人提交的现场视频。此后，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对申请人进行了拟处罚告知并制作了告知笔录。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2021年7月31日6时许,违法行为人安**在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南屯村九支排河志明诊所对面的路上，伙同刘**、沈**、刘*对李*进行殴打，造成李*头部及身体多处受伤。经获嘉县物证鉴定室鉴定，李*所受损伤属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陆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书。因刘*本人申请，行政拘留暂缓执行。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

工作。”被申请人有权处理本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做出本案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在受理本案后，依法展开调查，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第三人伤情进行鉴定。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及各方笔录，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事实后，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并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了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保障了违法行为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作出处理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

关于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的问题。根据相关人员证言、现场视频等有效证据，证明安**与李*互殴并致伤属实，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无误，对此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结伙殴打、伤害他人指两人以上在实施违法行为过程中构成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本案中，在刘**、刘*、沈**与李*发生互殴后，安**上前帮忙并积极参与本案殴斗，有明显的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共同主观故意。获嘉县公安局依照上述规定对刘

安**作出治安拘留十二日，罚款 6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本案中，安**伙同他人积极参与殴斗，其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殴打行为，安**的行为不符合前述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其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7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